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修正

目 錄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範圍	1
1.3 規劃理念 1.4 計畫體系 第二章 優勢與挑戰 2.1 發展優勢 2.2 課題與挑戰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
1.4 計畫體系	3
第二章 優勢與挑戰2.1 發展優勢2.2 課題與挑戰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2.1 發展優勢 2.2 課題與挑戰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
2.2 課題與挑戰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
21	.13
3.1 發展願景	.13
3.2 計畫目標	.13
3.3 關鍵績效指標	.14
第四章 經濟面向:智慧文化產業帶、循環資源世代享	.18
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	
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4.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4.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轉型	
4.6 產業資源永續利用	
第五章 社會面向:適地適性彈性發展、多元族群福祉永續	
	•20
5.1 推動終身學習暨培育多元人才	0.0
5.2 鼓勵人才返鄉及移居	
5.3 支持農村再生與多元文化發展	.27
5.4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5.5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27 .28
5.6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27 .28 .28

第六章	環境面向	:低碳韌性	宜居樂,	生態保育永續遊	32
6.1 綃	韭護生態多核	集性保育網			32
6.2 弱	住代環境與多	災害監測及	防治系統		33
6.3 推	主動建立生 魚	態城鄉			34
6.4 建	き構緑色人々	本交通運輸	網		36
第七章	原住民族	面向:韌性	部落好生	活、文化經濟在地化	38
7.1 指	主動原住民 友	族特色產業	•••••		38
7.2 落	李寶推動原位	主民族教育			39
7.3 负	足進原住民族	疾部落永續	發展		39
7.4 か	口強原住民族	灰之照護與	協助		41
第八章	區域治理	:跨域合作	共雙贏,	花東品牌全球傲	42
8.1 建	き構跨域合作	乍平台	•••••		42
8.2 建	三立公民參與	與之規範與	運作機制		42
8.3 弱	住化空間整開	遭發展			42
8.4 弓	進專業與專	專責單位開	創區域治	理成效	43
8.5 名	部門中長和	呈施政計畫	應納入區	域治理的機制	43
8.6 共	卡同營造與 扫	准廣行銷花	東品牌		43
第九章	推動機制。	•••••	••••••		44
9.1 推	動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9.2 財	源規劃	•••••			49
9.3 動	態規劃與滾	動檢討	•••••		51
附件::	数據資料			•••••	52

表目錄

表 2-1 7	芒東地區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人口數概況表	5
表 3-1 陽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15
表 9-1 第	策略計畫分工	.47
附件表1	花東地區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52
附件表2	花東地區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53
附件表3	歷年主要觀光旅遊據點遊客人次統計	.53
附件表4	全國、花蓮縣及臺東縣地震規模次數統計表	.54
附件表 5	花東地區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55
附件表 6	人口社會增加率	.55
附件表7	人口結構、扶養比、老化指數歷年表	.56
附件表8	花東地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概況表	.58
附件表9	花東地區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表	.58
附件表 10) 歷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統計	.59
附件表 11	┃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與 110 年花東現值	.60
	回口处	
	圖目錄	
圖 1-1 言	计畫體系與推動架構	3
圖 2-1 礻	芒東地區主要觀光旅遊據點遊客人次統計	4
圖 2-2 礻	它東地區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6
圖 2-3 ノ	人口社會增加率	8
圖 2-4 ノ	人口結構、扶養比與老化指數圖	8
圖 2-5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概況表	9
圖 2-6 名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表	9
圖 2-7 歷	歷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統計	.10
圖 9-1 3	跨部會推動小組組成運作示意圖	.44
圖 9-2	推動流程圖	.46
圖 9-3	計畫引導預算編列	.49

第一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立法院於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29日頒布施行,同時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行政院並於101年9月7日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下簡稱策略計畫),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有法源依據、上位計畫及基金預算,也更確立未來花東地區將發展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與優質生活環境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

策略計畫推動迄今已近 10 年,花東地區已有成長與改變,並於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奠定良好生活與發展基礎。有鑒於此,本計畫中各面向因應時空背景及現行環境基礎條件變遷而進行調整、與時俱進,以有效達成條例原先立法目的,引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同時作為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據以落實推動。

1.2 計畫範圍

本策略計畫範圍含括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行政轄區。

1.3 規劃理念

本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原則,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一、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 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之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 域發展之公平與正義。

二、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 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 優先預防措施。

三、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在地居民與多元民族發展與地區適切需求,透過充分 溝通討論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智慧,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 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四、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具地方特色、高自明性之場域,為地區注入 創新發展活力;並加強各產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強 化產業間有機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 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五、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1.4 計畫體系

本策略計畫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訂定,整體考量 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 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花蓮縣與臺東縣國土計畫等策訂之,以 指導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在花東地區推動的計畫及措施,應優先依據本策略計畫所提理念與策略來擬訂及檢討修正;另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應依據本策略計畫擬訂 4 年 1 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訂定各項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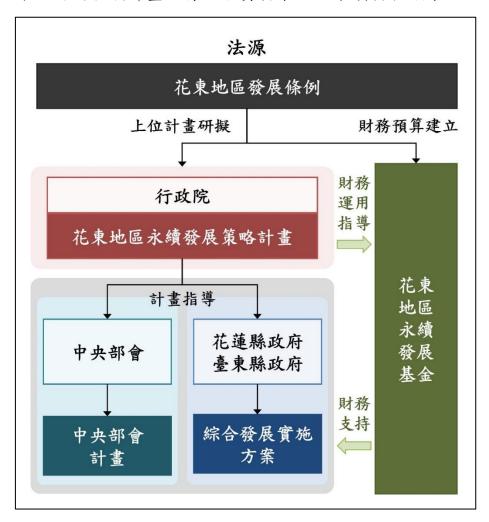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體系與推動架構

第二章 優勢與挑戰

2.1 發展優勢

2.1.1 具豐富自然資源與觀光發展優勢

花東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與地質資源,如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濕地等,具觀光產業發展優勢;近年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致110年來臺旅客僅有14萬479人次,較109年負成長89.80%,全國觀光產業面臨嚴重衝擊,但花東地區由於具備上開優勢條件,成為國內旅遊的熱門地點,依交通部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花東地區仍維持一定觀光人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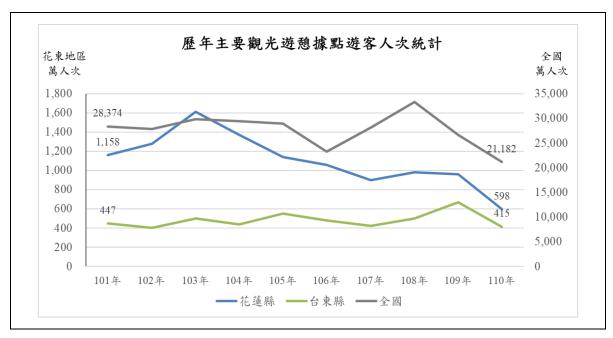


圖 2-1 花東地區主要觀光旅遊據點遊客人次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110

2.1.2 多元族群文化薈萃

本計畫範圍具有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族等多元族群風貌, 為各族群薈萃的融爐,總人口中約有 31%為原住民族群,16 個 原住民族群主要分布 8 處山地鄉及 20 處平地鄉鎮市,另有 28% 為客家族群,分布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 11 鄉鎮市;因多元 族群的特性,創造出本區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特色,多樣的文 化活動,如客家桐花祭、義民祭、原住民族豐年祭、祖靈祭、鐵 花村音樂聚落等,更增加本區自明性。

1 2 1	化木地 些赤 压风烧灰谷水烧锅 八叶 数视光仪			
統計數	人口數 (占當地總人口比例)			
地區	原住民族	客家族群		
全國	58.1 萬人 (2.46%)	466.9 萬人 (19.80%)		
花東地區	17.1 萬人 (31.83%)	15.5 萬人 (28.77%)		
花蓮縣	9.3 萬人 (24.15%)	11.1 萬人 (34.23%)		
臺東縣	7.8 萬人 (43.40%)	4.4 萬人 (20.55%)		

表 2-1 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人口數概況表

資料來源: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底
- 2.客家委員會,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民國 110 年

2.1.3 具推動地方創生之潛力

花東地區多數民眾對故鄉具高度認同與黏著性,重視地方未來發展,尤其年輕族群具無限的創意及活力,常依據在地優勢,設計開發屬於地方之特色產品,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善於利用社群網路行銷,提高產品能見度與競爭力,積極為地方注入活水。由於花東地區民眾對故鄉的高度情感,在政府產業輔導及人才培育的支援下,讓當地亟具推動地方創生之潛力。

2.1.4 具有機及友善農業發展優勢

隨著有機市場快速增長,安全、健康及優質的有機農產品逐漸受到大眾喜愛,本計畫範圍為全臺少數不受工業污染地區,具有良好空氣、灌溉水源及土壤等優良作物生產環境,奠定有機農業良好的發展基石,加上政府資源積極投入及農民高度生態意識,促使當地有機耕作面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0年全國有機驗證面積為11,765公頃,其中花東地區達3,880公頃,占全國比例高達33%,顯示花東地區極適合發展有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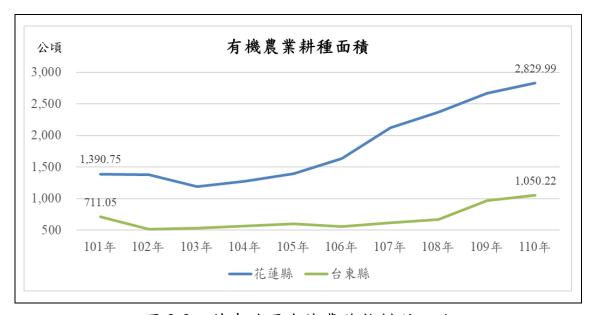


圖 2-2 花東地區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資料來源: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民國 101~110 年

2.1.5 具淨零排放發展潛力

我國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布建超過 60%發電占比之再生能源,並搭配產業住商運輸等需求端之各階段管理措施,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鑒於本計畫範圍現行生活與產業發展多屬非高碳排放之活動型態,且有豐富再生能源發展資源,如地熱、海洋能、水力發電等,具備邁向淨零排放之優良環境基礎,配合循環經濟、低碳旅遊、綠色交通等相關政策推動,並輔以淨零科技研發應用,將有利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2.2 課題與挑戰

2.2.1 地理環境特殊導致災害風險偏高

本計畫範圍受地理環境影響,常面臨颱風侵襲,颱風期間降雨量較其他區域高,且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會處,地震頻率相對較高,因造山運動頻繁,地質常受到擠壓,使得地層呈現較為破碎,常發生崩塌、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由於環境先天較脆弱敏感,災害來臨時地理位置亦面臨孤島問題等,以致花東地區不適宜大規模開發,有必要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包含災前防護與通報、災後恢復等,以提升城鄉防災韌性能力。

2.2.2 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面臨衝突

本計畫範圍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與地質資源,為發展重要 特色與利基,惟在追求經濟成長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過程中,兩 者常面臨一定程度衝突,如大型觀光或交通建設等開發行為, 經常對自然生態景觀產生衝擊,造成政府、業者與民眾對立。 因此,開發需考量環境容受力,同時尋求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 間之平衡。

2.2.3 行政區狹長使地方發展成本高與資源分配不均

本計畫範圍因腹地狹長,聚落與人口分布較分散,公共設施之提供缺乏經濟規模且設置成本較高,造成交通運輸、醫療照護、教育資源及廢棄物處理等基礎公共服務,或區域型農產品加工廠、冷鏈儲存及物流等產業設施,存在量能不足問題,進而衍生資源分配不均等課題,未來應透過創新技術,克服空間限制,提供適切、必要的基本公共服務。

2.2.4 人口外流與高齡化彰顯人力資源不足問題

近年來本計畫範圍人口外流趨勢已逐漸緩和,惟社會增加率仍呈現負值,加上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趨勢,使得花東地區人力資源不足之情形更為嚴峻。因應此趨勢所衍生社會、經濟及生活型態改變,須預為規劃建構合宜居住、交通、教育、醫療照護、休閒等相關公共設施與社會服務體系,以吸引優質人力進駐,確保經濟永續發展能量,同時提供高齡者寧適、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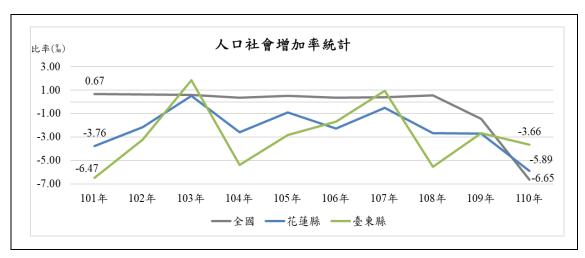


圖 2-3 人口社會增加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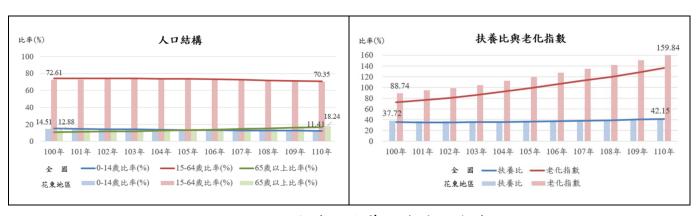


圖 2-4 人口結構、扶養比與老化指數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2.2.5 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不易

過去 10 年來本計畫範圍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上已有逐年改善趨勢,110 年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已增為 1.12 人,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降為 18.22 平方公里,但相較全國 9.6 人及 1.55 平方公里,當地民眾就醫相對仍耗時不便。目前花東地區已推行醫療在地化服務與引入智慧醫療科技,以減緩花東醫療資源因地理環境取得不易之問題;除了運用數位科技推行客製化醫療服務外,未來應持續培育在地醫療保健人才,提供適性且多元之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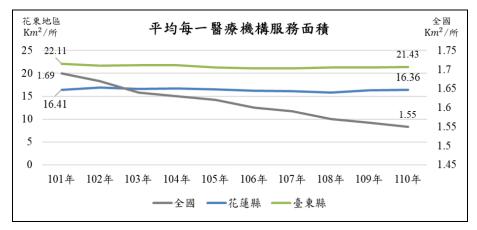


圖 2-5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概況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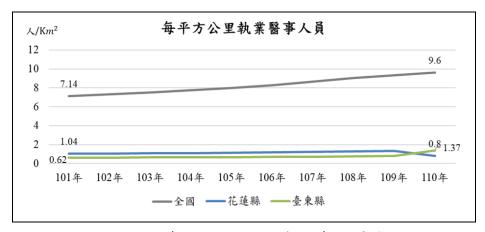


圖 2-6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2.2.6 多元文化特色待有效傳承與發揚

本計畫範圍內具有閩、客、原住民族等多元文化,為各族群人文薈萃的融爐。過去已推動許多相關地方特色文化計畫與活動,促使文化向下扎根及傳承;然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更應運用「越在地、越國際」精神,強化整體性文化傳承,並將其融入生態、生產及生活等各類的社會活動中,進而重現各族群之人文精神、彰顯其文化價值與特色,促進族群共榮,並強化多元族群之自我認同。

2.2.7 高等教育與多元技職人才缺乏待改善

人才素質與多元性為各項永續發展重要關鍵要素之一。依 教育程度調查資料,近10年來花東地區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人口 比率已持續上升,110年大專以上人口數占全區總人口數 37.43%,然仍低於全臺平均的48.51%,突顯本計畫範圍高等教 育人才素質有待提升,應同步強化多元人才,不僅推廣高等與 多元教育,同時應強化在地技職人才培育,並透過相關配套措 施,提供良好生活環境與就業機會留住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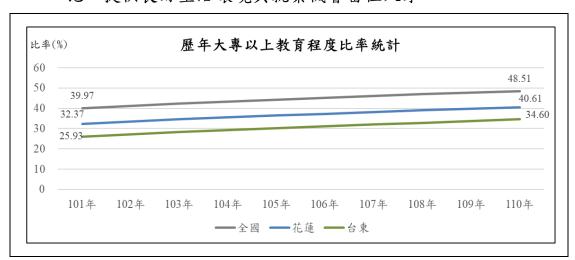


圖 2-7 歷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 101~110 年

2.2.8 聯外及區內公共運輸系統仍待加強改善

為紓解花東地區鐵、公路在假日尖峰時段之瓶頸與彌補整體運輸服務之縫隙,交通部持續推動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及區內運輸「線性幹道以臺鐵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政策,並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臺 9 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以強化聯外及區內公共運輸發展及安全改善。

因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為本計畫範圍對外主要聯絡幹道, 惟經常因颱風、豪雨及地震而坍方中斷,影響民眾及貨物對外 聯繫與運輸,有必要加速提升其安全性與可靠性;另區內公共 運輸與綠色運輸路網及服務,有必要持續依據在地觀光、產業、 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與特性,完成改善與規劃建置。

2.2.9 偏鄉地區在地韌性生活條件待建構

本計畫部分地區位於偏鄉,位處國土空間結構較邊陲地帶 與環境敏感地區,現雖已推動相關計畫支援改善(如:復康巴 士接駁、需求反應式運輸等),然日常生活所需之基本支持設施 相較於都市地區仍有不足之處(如:山區供排水系統、醫療衛 生暨生活照顧等)。未來宜朝全方位生活條件發展導向,應確保 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被滿足與加強閒置資源再利用、提升環境衛 生與營業衛生管理品質等,以促進居民健康福祉為前提,建構 在地韌性生活環境。

2.2.10 COVID-19 對觀光產業發展造成衝擊

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國際觀光客驟減,然隨著疫情趨緩,未來將面臨與國際觀光產業競爭問題,本計畫範圍觀光產業應積極提升與轉型,除應持續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強化在地觀光產業之特殊性外,更可透過數位加值、推展數位體驗,強化區域觀光行銷效能,精準開拓國際市場客源,爭取高消費目標客群,創造新產業型態。

2.2.11 地區發展較缺乏區域型之跨域合作與整合

本計畫範圍在地理環境、生態保育、交通運輸、觀光資源、產業發展及文化等面向,均緊密相關且相互依存。過去花東二縣囿於行政轄區及幅員狹長,地方資源鮮少整合與跨域合作,不利於地區整體發展,無法有效回應公共需求。目前花東地區已有透過計畫逐步落實區域跨域合作機制之建構,未來應持續落實區域合作及創新治理模式之建構,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公民參與機制、強化空間整體發展、引入專業與專責單位等方式,促使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跨域合作之雙贏。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發展願景

"永續深根

開創花東富足與樂活"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原住民族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

因此,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並接軌國際永續行動,本計畫將聯合國所提出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納入各項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及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成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3.2 計畫目標

為落實發展願景,本計畫規劃目標如下:

3.2.1 經濟永續

善用花東地區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以花東地區特色產業為核心,推動地方創生、文化創意產業、慢經濟及藍色經濟之發展模式。透過結合數位科技應用、區域產業鏈建置、產學資源媒合,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產業發展結合再生循環設計,朝向兼具環境保育之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發展,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間之平衡,實現自然資源永續管理。此外,建構產業服務窗口與機制,以強化人才、技術、資訊及行政等支援,打造在地新興與微型產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

3.2.2 社會永續

維護花東良好生活環境,完善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多元教育系統及智慧暨遠距醫療服務等,以支持與支援移定居城鄉之環境需求,打造優質宜居環境。持續發展具花東特色與高品質生活環境,打造花東地區成為「文化無際」、「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安全無懼」的富足社會,增進社會活力,落實公平正義,使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的安全社會。

3.2.3 環境永續

應透過生態環境保育網絡,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Ecosystem-Based Approaches, EBA)概念,充分體認人與自然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在花東營造與自然共生的城鄉環境,確保有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多元棲地的環境特質,將生態系統服務作為其一調適策略。於發展上以生態保育為前提,將「社會」與「經濟」涵括於環境系統中,考量在地觀光、產業、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與特性,建構完善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推動廢棄物資源化等,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能源多樣化,提升城鄉災害韌性,創造使當前世代及未來世代住民,皆可享受到生生不息的哺育大地。

3.3 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計畫目標、在地特性,以及過去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並參酌各部會提出之建議,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如表 3-1。針對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應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除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外,花蓮及臺東縣政府亦可依據地方發展目標與特性,增加其他合理績效指標。

表 3-1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目標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口保	山凹	刚延唄双扣你	₽/L */7
			·產業智慧化與低碳技術應用家數
		產業智慧化(+)	·導入節能低碳設備與製程技術家數
	1.產業應用發展		·建立生產碳足跡系統家數
		地方創生扶植(+)	·輔導嚴選品牌的業者家數
		1077年代1	·輔導具地方創生能量的業者家數
		 觀光與休閒產業結盟(+)	·輔導加入策略聯盟之住宿、餐飲、
	2.觀光產業量能		交通、賣店等業者數
經濟	提升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計之
永續	a 1 11 4b 116 m/s ==	人數 (+)	
	3.有機農業發展	有機栽培農種植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之
	強化	No. 116 1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有機種植面積
		產業輔導與資源支持平台	・平台輔導在地産業註冊家數
		(+)	・産業受平台輔導家數
	4. 產業發展加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可支配
			所得/總戶數】
		新增工作機會(+)	・増加之就業人數
		零歲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統計之平均壽命
	1. 健康照護體系強化	疾病預防與控制(+)	· 愛滋感染發生率及結核病發生率【新
			增個案數/人口數×100,000‰】
			·增加高齡友善健康機構驗證家數
		緊急救護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
			止傷病患人數×100%
		專業檢驗人力培育(+)	·經培力後服務滿3年或5年繼續留任
社會			的比率
			·每年與當地學校進行教育合作間數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 等教育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教育普及率【適齢人口在校
			學生總數/適齡人口總數×100%】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人次 數(+)	・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
			·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0 11 A 22 21 11/25	11 A - 2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數
	5. 社曾福利增進	社會資源強化(+)	· 花東兩縣轄內之國中學區完成日照資

目標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源之布建率【已有布建之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轄內國中學區數×100%】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實地訪視輔導社區數 ·食物銀行緊急物資協助受助戶數 ·食物銀行接受外界捐贈數(項次)及金額 ·食物銀行物資收贈或發放趟次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受益人次
		脆弱及弱勢家戶服務數(+)	·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受益人次 · 辦理弱勢家戶方案及宣導受益人次
		數位化與公共設施服務推動(+)	・數位服務使用普及率・ 寛頻覆蓋部落數・ 寛頻使用人次・ 公共設施之服務人口數
	4. 宜居城鄉建立	人口社會增加率(+)	·依據內政部統計之【當年月戶籍 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 數×1000‰】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活化 與傳習情況(+)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經營 案件數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活動場次及參與人 次
環境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	·指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 育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令劃設 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依據內政部統計之【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2. 韌性城鄉推 動	城鄉防災能力強化(+) 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智慧加	・依據內政部統計之韌性社區標章數・防災演習辦理數・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數・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智慧應用加值數

目標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值應用(+)	
	3. 碳排放減少	溫室氣體盤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層級溫 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計算之公噸 CO2e
		資源回收量(+)	・資源回收量(公噸)
	4. 盾所止江四	生態社區數(+)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 家園資訊網統計之符合低碳優良 社區村里數
	4. 優質生活環 境打造	用户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 理率(+)	·依據內政部統計「公共污水下水道 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 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之合計

第四章 經濟面向:智慧文化產業帶、循環資源世代享

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

以地方人文資源為基底導入「智慧化、文化創新」概念,考量藝文傳承、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厚植多元人才,並藉由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籌辦工作坊(workshop),透過從需求面向出發,探詢議題創新解決方案,創造更多的可能性。透過跨域合作、文化資源整合,社區或文藝聚落等空間串聯,打造地方觀光生活圈,發展適地適性在地經濟,並營造在地多元文化的自信與認同感。

4.1.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與平台

建立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鼓勵發展工藝產業、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業、品牌時尚設計產業、節慶產業等文創產業,優先提供與活化公有閒置空間及鼓勵民間提供適宜空間設置文化創意聚落、展演空間或舞臺,並輔導核心創作及藝術工作者進駐,鼓勵優良業者參與營運,提供文創產業投資之財務支持,強化群聚效益,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4.1.3 成立區域觀光圈,創造新旅遊型態

透過整體觀光發展空間規劃,整合區內觀光資源,成立區域觀光圈,整合食宿遊購行資源,串聯在地產業、部落人文與地方亮點,及透過地景文化再塑,打造具特色的區域性旅遊型態,透過共同行銷建立國際品牌,並藉由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體驗,使觀光更加多元廣泛發展與數位化。除擴增觀光量能外,並與交通大數據資料整合,以掌握觀光人潮數據,進而籌劃觀光活動舉辦,以利導入熱點、據點、人流、車流預警管理等措施,使觀光人潮有效分流,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4.1.4 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

鼓勵原住民族、客家等各族群社區,以特殊的文化敘事與傳統文化活動,推動規劃具社區特色的生態旅遊體驗,並協助以社區經營為主之業者,如藝品店、旅館、民宿經營者,進行綠色低碳與風土化經營轉型,架構完整的綠色旅遊體系,促進綠色旅遊休閒產業之發展。同時,鼓勵各級中小學校,常態安排花東地區的環境體驗教學,以及推展大專校院師生與企業,辦理花東的環境保育工作假期。

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建構產業策略聯盟

依據地區特性,發展特色產業,打造慢活、慢食、慢遊等「慢經濟」發展模式,並建構觀光與休閒產業策略聯盟,整合住宿、餐飲、交通、賣店等業者開發花東地區具特色且多元的長天期(3天以上)旅遊產品或服務,以提供更強的吸引誘因,擴大整體產業規模。

4.1.6 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透過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整體規劃,提供觀光產業直接進駐投資建設,以吸引國際級觀光產業群聚發展,並與既有聚落型、社區型的觀光資源整合互補,形成完整的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聚落。

4.1.7 推動海洋文化與觀光發展

推展永續海港城市文化,強化自行車步道串連,鼓勵海岸漂流木等木、石或漁業廢棄物的創意再利用,進行特色漁村聚落與原住民族部落之營造,形塑地方海洋文化空間。並配合推動港埠轉型與行銷,發展港埠優質旅運與藍色公路,開發海洋環帶觀光相關體驗遊程。

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

4.2.1 推動智慧農業以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

積極發展智慧農業,擴大推動農業自動化與智慧化機械投入,並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對農田及植栽環境的變異給予最適當的耕作決策與處理,減少農藥施放、更精準施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

4.2.2 深化精緻、有機農業品牌

擴大建立有機栽培技術顧問團,積極鼓勵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輔導農戶從事由低農藥轉型到無農藥及有機生產,促進農業加值與產學合作,推動精緻農業,以提高農作物附加價值,使鄉鎮可獨立自給、打造區域產業鏈,並建立地區品牌,強化在地農特產品差異性、多樣化以及獨特性,建立地方品牌自明性。

4.2.3 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落實產品驗證制度

依據農地資源特性,舉辦有機栽培技術、農場經營管理、行 銷教育訓練,輔導農友轉營各類型有機農業作物,協助農友成 立有機作物產銷組織,與有機農場合作,發展有機中衛體系,並 推動休耕農地之有機復耕措施,以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形 成群聚效益;同時,強化區域檢驗中心檢測量能,協助有機檢測 及驗證,進而縮短驗證時程,以提升成效。

4.2.4 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

依據地區生產情形,建置農產品生產端至消費端之冷鏈物 流體系,延長生鮮保存期限、提高儲存量能,以減少耗損、增加 可售率,進而增加產銷調節的彈性、擴充外銷量,提升整體產 業競爭力,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同時,加強宣傳與推廣教育, 輔導農民加入冷鏈系統體系,改善農產品產銷結構。

4.2.5 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並強化農產銷量

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花蓮、臺東縣政府共同擬訂食物里程制度,鼓勵農產品在地生產、消費,以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並促進在地農業發展。同時,由政府及公家機關、學校配合農民推展在地有機及友善農業產品之採購,行銷在地有機及友善食材、養生農作(如:保健作物或藥食同源等作物)、特色美食文化(如:香料、原住民族食物等),朝向具特色性農作發展,並推廣地區型的農夫綠色市集、強化外銷量能,促進農業消費與生產有機鏈結。

4.2.6 推展公私協力有機銷售機制,輔導運用網路商務

輔導有機農業生產業者建立商業性計畫、多元化行銷策略與產銷合作通路,使農產更靈活轉換銷售型態,打開網路通路與網路商務能力,強化業者主動接待消費者的能力,以有機農場休閒體驗與參觀活動等主動促銷模式,開發直接銷售之通路。

4.2.7 推展具環境保育、有機與健康主題之特色創新農業

成立農村社區企業或相關產學合作組織,研擬行銷生態保育及在地文化特色觀光,推展具花東特色與創新之農業旅遊,以農村生活體驗、農家樂活與食農教育為主軸,結合農業生產、健康養生環境、地區農村風貌及休閒觀光等面向,設計具環境教育概念的農業旅遊套裝行程,並鼓勵餐飲業,推廣選用在地有機、友善食材,並與相關店家合作,標榜採用在地食材且為維護環境與安全健康,打造綠色餐飲,創造出屬於在地風格之創意料理,以營造花東有機健康且具競爭力之觀光休閒農業發展特色,吸引遊客久留,促進在地消費。

4.2.8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

配合地方農田水利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需要,以生態工法方式,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俾發揮農路農產品運輸及實施機械耕作、灌溉排水路輸送水機能。推動灌溉水質維護與水資源管理、水田生態環境維護等措施,增進農田蓄水調洪、補注地下水、調節氣溫等環境功能。

4.2.9 建構花東六級化產業鏈

強化花東六級化產業鏈,協助穩定一級生產量,促進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服務之加值合作,輔導多元產業串連,建構區域型產業事業體自立發展及永續經營,進而帶動有機農業群聚發展。

4.2.10 持續推動與強化農民福祉

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將農業保險結合農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擴充農業保險量能及涵蓋範圍,鼓勵專業農戶投保,保障營農經濟安全;持續推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退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及結合在地農漁業團體與志工組織,推動農漁村高齡者照顧工作,使農民獲得適足保障。

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4.3.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業,以優化地方產業發展,提高生產力與銷售力,同時透過公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共創地方發展契機。

4.3.2 推動海洋經濟產業鏈發展

於兼顧環境保育前提,推動當地漁業、水產加工、海洋能源、 海洋觀光、海洋生技及深層海水等產業,並鼓勵產業多元合作 連結,發展海洋經濟產業鏈,協助業者加速產品開發與行銷推廣。

4.3.3 持續推動運動休閒並拓展天空產業

鼓勵結合特定季節性之配合條件安排主題式之運動休閒活動,除既有之陸域與海域之活動類型外,應積極擴展空域之天空遊憩產業(如:空中遊覽、空拍、休閒跳傘等),並強化運動關聯產業之聚集與發展契機。積極爭取國際性運動賽事之主辦機會,提高國際能見度,促進在地國際化之進程。

4.3.4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

鼓勵及輔導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透過有機鏈結的概念 進行養生休閒相關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建立養生休閒產業 發展模式與品牌,及一系列屬於花東地區「養身、養心、養情」 的全方位養生休閒產業鏈。

4.3.5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

因應淨零碳排與環境永續目標,建置再生能源發展潛能資料庫,鼓勵研究與多元應用綠色能源,並挑選適當地點實驗推動替代能源應用與能源管理(如:智慧電網、地熱能源、洋流發電等)整合之示範計畫,以逐步發展適合花東地區環境特性之綠能供電系統,並使再生能源成為花東發展所需之穩定電力來源之一。

4.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4.4.1 加強重點產業相關資源挹注

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重點產業參與及投資的意願,政府得透過相關政策措施或資源挹注,加強對重點產業之創業與投資,給予優惠及協助,以扶植產業發展。

4.4.2 提供重點發展產業之融資貸款優惠

鼓勵民間資金投資重點發展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 重點產業發展投資計畫者,協助提供微型貸款、具吸引力之低 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

4.4.3 整合多元資源,提供重點產業單一窗口服務

整合多元資源,提供重點產業創業、投資、融資及微型貸款等協助,並全程採單一窗口服務,精簡企業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促進行政工作之聯繫效率、資訊透明化程度,以及問題解決能力,強化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4.4.4 鼓勵新興產業與微型創業

鼓勵可採用通訊網路及遠距辦公之新興或微型產業進駐, 並由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針對縣內創業需求,向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提出微型創業貸款計畫,並搭配技術、人才、商務、資 訊及行政等支援,協助當地具發展潛力業者創業,同時促進與國 際接軌發展之可行性。

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

協助與提升在地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或青年創業能量,為在地社區、部落、村落創造優質創業與創新環境,透過資訊管理平台及專家人才網脈,匯聚資源形成在地新網絡系統,留存知識經驗與應用,並扶植社區成立合作事業經營體,強化相關創業支持與輔導措施(如:青年創業輔導、企業數位轉型等),降低創業初期成本與風險,提升競爭優勢及活絡社區與部落產業生機。

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建立聘請大型、中型企業退休人員擔任諮詢顧問之專家制度,引入其他企業及科技資源,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提升技轉能量與產業連結;除強化產學合作與創業輔導外,協助中小企業與國際接軌,強化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拓展海外市場企業網絡,增加企業營收。

4.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轉型

4.5.1 輔導傳統與線性經濟產業建構新數位產業型態

輔導具發展潛力之傳統產業與線性經濟(Linear Economy) 產業(原料開採、產品製造、使用後丟棄)轉型發展,導入工業 設計、文化創意與循環經濟等概念,並結合數位科技,藉由數位治理策略(如:數位消費模式、資源共享等),打造韌性產業型態,進而開發新商業模式,使傳統產業更新與提升更高價值,強化產業市場競爭力,形成網狀產業發展模式。

4.5.2 推動工業區多元轉型及創新營運

原有傳統工業區應結合在地景觀風貌與多元文化特色,發展產業的創新營運模式,並藉由綠色生態工法,營造具花東特色之休閒樂活工業區環境。

4.6 產業資源永續利用

4.6.1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之循環經濟

提升產業技術、優化生產管理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加強產業鏈導入「預防、減量、回收、再使用」等環保管理方式, 於生產過程乃至販售考量垃圾減量與更耐久、易修復、可回收設計,提高生產流程能資源效率,以減少廢棄物與不必要耗能, 及減少汙染物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強化資源再生與升級回 收再利用的資源循環技術,推動物料永續循環及廢棄物資源化。 並輔導與強化一般民眾垃圾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產業發 展與環境保育間之平衡。

4.6.2 打造綠色產業生態鏈

導入智慧節能之創新製程技術,在生產製造、居家生活與商業服務、運輸、跨部門各面向,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另對於觀光產業之一次性使用商品(如:商圈或夜市飲調杯、飯店牙刷等),鼓勵旅客自備、業者提供環保商品或建立回收設施等,及透過帶動民眾消費行為改變,促使企業更願意提供綠色商品,並加強對社區、公寓、大廈等物業管理單位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第五章 社會面向:適地適性彈性發展、多元族群福祉永續

5.1 推動終身學習暨培育多元人才

5.1.1 提升數位學習環境,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

運用行動載具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遠距陪伴學習與跨校共學,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日常,並透過教育大數據分析,邁向適性學習及公平優質教育,數據分析結果可做為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模式提升之依據,並善善善善善善,以利學習扶助教學或自我進修,使學習不分空間之概念得以落實。另應強化教育體系師資及研究人才的培育,鼓勵優秀教師到花東地區任教,並媒合退休專業人才,以提升師資品質及穩定性、拓展教育暨專業之人力資源,進而滿足偏遠山區教育資源不足下之學童課輔需求。

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

配合花東地區產業需求及國家未來發展政策方向(如:2050淨零排放等),選取適當場域,設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類產業實作場域,培育學生專業知能或培訓業界員工,如智慧產業之程式設計人才、在地產業相關減碳等環境保育之綠領人才等,快速對接業界人才需求接軌。另應透過產官學研合作,結合民間力量,媒合在地學校師資、產業暨技藝專才、中大企業退休人員等,培育學習跨域合作能力,以符未來職場同儕合作所需。

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

建立國際學校、技藝學校、社區或部落學校等,開辦社區大學之專門課程及社區營造培育課程等,並強化多元教育系統(如:實驗教育、產學合作等),加強混齡、語言、技術、體育等主題項目教育拓展,加速地方知識與創意之交流,發展出具特色之創新教育服務與事業,以培育更多在地青創暨區域產業人才;同時強化師資公費生補助機制,促使在地學校培養之人才駐留花東。

5.1.4 持續推動永續教育計畫

接軌國際永續發展教育創新價值,整合環境、社會文化、經濟三大領域,推廣符合與尊重在地的永續發展教育願景、加強永續發展教育的研究創新,及培養與建立在地民眾永續發展教育的知識與能力,進而建立國際永續發展教育之合作網絡。

5.1.5 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

整合閒置的學校及公共空間,或與公民營單位合作提供服務據點,依學區範圍規劃「學齡前」、「學齡者」與「高齡者」共享傳承的複合式學園,推動樂齡學習中心,並建置高齡教育服務平臺及無障礙終身學習環境,以多元創新學習管道與模式,強化高齡者科技應用能力,提升活躍老化素養,同時促進高齡者人力資源參與社會服務。

5.2 鼓勵人才返鄉及移居

5.2.1 建立宜居城鄉支持系統

對重點發展產業、社會工作、專業經營管理等各類人才之 需求,提供就職支援(如:職業訓練、就業補助等)、定居支援 (如:提供閒置空間、社會住宅等)、媒合支援(如:居住暨工 作體驗與媒合、在地人才雇用鼓勵措施及媒合平台建立、諮詢 窗口建立、微型貸款等政策機制等)等面向措施等,提升返鄉 與移居之引力。

5.2.2 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

鼓勵關切花東地區發展之民間團體,長期參與永續發展之相關專案、社福計畫,進而培力與發展出在地能量。

5.2.3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研究實習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花東地區的社會服務與研究實習, 以增加社會服務與永續發展能量。

5.2.4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及資金協助

建立專業人才培育及微型貸款等政策機制,降低青年創業 門檻,並鼓勵投入具在地優勢之創新產業。

5.3 支持農村再生與多元文化發展

5.3.1 輔導聚(部)落推動農村再生

依聚落或部落發展需要,積極輔導居民參與農村再生培根 訓練,共同提出發展願景及構想,研擬農村再生計畫,由下而 上推動建設,協助農村發展。

5.3.2 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

依據多元的族群文化、在地產業經濟特色,及特有聚落生活文化資產,形塑文化生活環境與城鄉地景,推展社區族群語言傳承、在地文化性祭儀與民俗性活動,並鼓勵在地環境工作者、藝術工作者、部落工藝匠師等,發揮社區環境營造創意,整體提升各聚落文化生活環境特色。

5.3.3 建構文化知識體系

優先執行文化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如:執行具文化與 民族主體性之學術研究、保存民族歷史文化、發展文化知識教 育課程模組、建置資料庫平台等),進而實現多元族群之文化傳 承與推廣,以促進多元族群自我認同。

5.4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

5.4.1 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社區關懷照護服務,針對弱勢族群提供所需的身心健康管理與生活照護服務,以及基本生活條件需求服務與改善,並優先強化與整合社會救助、弱勢家庭脫貧等弱勢族群支援措施(如:生活照護、身心健康管理等),避免其生活窘迫。

5.4.2 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

針對貧困、身心障礙者、新移民等弱勢族群就業困境,予 以平等的就業機會、就業保障及就業技能的輔導與協助,以提 升其自立能力,協助弱勢家庭脫困。

5.4.3 整合社會友善能量,支援保障弱勢生活

強化社工駐點,提供短、中期援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需求即時連結有效資源(包含:食物銀行搭配訪視關懷、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結合社會福利慈善組織及志願服務人力、製造商與企業豐富物資,凝聚社會友善能量,整合友善服務資源,保障弱勢經濟生活。

5.5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5.5.1 強化推動智慧、遠距及彈性式醫療服務

整合在地醫療網絡,導入智慧科技於醫療服務,建置智慧醫療體系,推動醫療在地化、智慧診斷、急重症及時處理、遠距醫療支援、居家醫療、數位健康照護、病例追蹤等,提升醫療服務可及性,並提供客製化醫療服務。

5.5.2 發展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

充實急重症醫療照護設備,加強急重症照護人員相關訓練, 提升當地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使民眾獲得良 好品質的醫療照護。

5.5.3 強化醫療後送服務

強化現行重症醫療患者至地區中心醫院之緊急後送服務,縮短後送時間,使重症患者得即時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依據地區醫療院所區位及社區居民醫療需求,持續推動可及便利之交通運輸工具、醫療公車等服務系統,以及離島居民之後送服務系統。

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資源與強化社區照護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制度之建立,強化在地預防保健與健康管理,並結合數位健康照護,進行健康檢測、居家安全等,進行遠距健康照顧,以建立民眾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疾病預防習慣。鼓勵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布建住宿式機構資源或建立社區保健站,在地老人照護處所,並結合企業及民間組織志工,培養在地社會服務人力系統(包含:專業檢驗人力培育等),推動社區照護機制、結核病照護、關懷送藥、高齡照護、婦幼暨家庭支持等多元照護服務系統,以支援社區整體照護系統。

5.5.5 改善在地醫療院所量能與經營環境

強化公費醫師制度,促使醫療人才駐留花東,協助在地醫療院所改善醫療量能,以提升醫療人員素質。研議放寬公立醫院設施折舊規定,其他縣市醫學中心支援或醫師駐診、加強醫療院所間之資源整合運用、增加醫療人員之進修訓練機會等。

5.6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5.6.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全面檢視城鄉之醫療、教育、水、電、通訊及交通運輸系統 等其他基本公共設施服務,針對上開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 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

5.6.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強化核心城市與鄰近鄉鎮的網絡關係,滿足區域生活與活動之機能需求空間,除由上而下推動外,並運用「公共服務創新」思維,亦由下而上模式推進,奠定公共服務設計創新基礎、驅動具備創新思維,促進更多民間能量自主參與,包括營造便利的公共運輸網絡系統、優質的公共文化空間、開放廣場,完善的行政服務機構與學習中心,以及有效之城市用水、用電、排污、廢棄物處理等基礎環境,以帶動更多公共服務設計發生,塑造發展公共服務設計創新最佳場域。

5.6.3 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

針對人造環境的基礎建設,以社區為單元運用生態循環系 統思維,優先建置綠色基盤設施。同時,建立社區的維護能力, 形成一個優質的永續城鄉生態基礎建設。

5.6.4 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

整合社區營造及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資源,全面進行閒置空間清查,並鼓勵提供作為社區交流及服務中心、社區長期照護、幼托中心或提供移居進駐空間將其活化再利用;位居交通要道之閒置空間,可配合社區產業行銷,設置產業展售交流中心。

5.6.5 持續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及服務環境

善用無線寬頻之技術,優先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支援光 纖寬頻網路整備之智慧型基礎建設,鼓勵業者更新設備,提高 高速寬頻網路普及率,打造花東優質無線寬頻網路環境,讓花 東與世界全面接軌。

5.6.6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

強化以數位化服務(如:遠距醫療、圖書館線上服務等)與 行動化服務(如:行動醫療專車、行動圖書館等)之適地暨彈性 式之公共服務與創新服務措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務之可及性及 可利用性,增加花東地區宜居性。

第六章 環境面向:低碳韌性宜居樂,生態保育永續遊

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

6.1.1 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

調查及建置相關氣候、水資源、土(土壤碳匯、土壤水資源 涵養、營養鹽循環等)、生態物種、環境敏感區、溫室氣體、環 境汙染/物(空氣汙染、水汙染等)等資料庫,作為生態環境上 預防與監測之評估系統。

6.1.2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與保育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制度,依據在地不同環境條件,建構法令規章、公約或倡議等;並建立長期性海岸管理夥伴關係,促成海岸社區成為自然共生社會,提升民眾海岸認知及地方認同感,以促進海域永續及明智利用。對於沿海道路、景觀道路等,除依循海岸法規範外,重要景觀地區應以重要海洋整體空間發展建構景觀評估機制。

6.1.3 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產業共榮發展

推動開發總量管制,及具生態補償與朝向生態零淨損失的開發模式,以確保珍貴自然景觀資源,避免遭到開發破壞,同時提供相關基礎設施與產業發展規劃及開發之依循。此外,藉由環境與災害資料庫建立,對生活與產業投入較高災害風險地區,提早擬定相關調適因應策略。對於林業資源應用,應積極輔導林主與合作社,透過專業團隊及林業技師協力支援,成立林農服務單一窗口,協助整合相關申請程序,而公私有林經營應配合相關單位規範給予相關作業輔導。

6.1.4 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建立與管理保護區系統,促進保護生物多樣性之地區,改善陸地、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生態資源,並運用野生動物救援網絡,協助東部地區野生動物救援工作,給予野生動物緊急救援與醫療照護,把握黃金醫療時間,提高動物復原野放機率,保護珍貴的野生動物。於生物棲地如有建造各種建設或相

關土地使用行為,應採取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小之做法與地域為之,以避免破壞其生態功能。持續推動造林並落實森林在地保育與復育,尊重與保存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相關生物多樣性之知識與保護做法。

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

合水、土、林、海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Ecosystem-Based Approaches, EBA)」概念,推動國土與海洋空間規劃,以整合利用自然資源與環境活化,加以改善污染、強化生態保育,將生態系統服務作為其一調適策略,透過整合治理機制,強化環境整合治理的成效。

6.1.6 推動環境資源永續與環境教育

花東擁有豐富自然資源,應結合正規教育落實環境教育, 提升全民環境認知與責任,並於觀光遊憩發展應以生態保育為 前提,考量人為活動所造成耗能與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容受力, 應持續滾動檢討地區環境容受度,訂定引入人潮上限制度限制, 引導分散觀光高峰期,以降低環境負擔。

6.2 強化環境與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6.2.1 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建置環境災害監測的資訊交流平台,結合大數據資料(如:遊客數等)與環境資料庫(如:災害潛勢圖資等),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進行長期環境數據監測,作為未來規劃基礎,並結合智慧防災科技,強化預報系統,以及偏鄉地區之通報、回報系統,同時備置適當緊急災害救難動員系統,以便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內,能確切掌握地方救災之重點與需求,以降低災害程度。

6.2.2 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持續加強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對於建築物 潛在結構老化致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透過耐震補強改善耐震 能力,以提升民眾住屋之防災能力。生活圈內應配置適宜之防 災公園與防災避難中心,針對特定需求者(弱勢族群及高齡者等)身體機能因素,在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安置過程中,應考量生活機能(空間、人力及設備)之特殊避難需求,宜就地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另社區可組成自力救濟組織,依循不同社區特性,建立符合在地防災型態,如:年輕族群比例較高之社區,可透過科技與網路方式推動、高齡者則透過工作坊辦理、原住民族群運用在地傳統智慧等,以提升自我防護與救助能力,並加強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不適合居住或從事產業活動之地區,應採取適當土地使用對策,朝向環境保育及復育的目標,以降低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氣候變化中相關之人為因素災害的發生。此外,對於災害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可透過災害保險或災害救助金等方式進行風險移轉與分擔。

6.2.3 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

強化救災專業人才,培訓災害防救人員與志工具備山域、 水域、陸域及救護等救災專長,增加花東地區備援中心與訓練 中心,並輔導或鼓勵社區提報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持續提升地 方政府與民間防救災工作能力,同時以社區作為防災基本單位, 製作社區型防災地圖,定期實行有效之社區防災演習與災害防 治教學;於國中、國小與社區學習課程中,強化環境保育觀念、 災害防治以及避難方法之知識教育。

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

6.3.1 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鼓勵運用各類降低耗能作法之生態綠建築,建立生產、生活與生態均符合永續概念的低碳城鄉,同時研擬節能相關措施,有效利用再生能源,如:地熱、洋流、太陽能發電等,建立省能與低耗能、零廢棄與低污染的生態住居環境,並推廣淨零綠生活。

6.3.2 建構城鄉生態整合藍綠網絡

整合與保護生態保育地區、濕地、綠地、海域、海陸交接處等空間,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設施之佈局,應以自然為本

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為規劃與設計原則,考慮整體自然生態環境以及人文脈絡之聯貫性,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以及連結山脈至海岸,維護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涵養力,及透過社會一生態一生產地景與海景的保全活用來營造和串聯韌性社區,推動環境改善、生態復育計畫,形成點、線、面協調發展的城鄉生態藍綠網絡佈局。

6.3.3 形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於在地景觀形塑,納入「城市美學」概念,涉及歷史、地理、文化、藝術、建築、經濟、社會、心理、民族等多元面向,同時考量環境之均衡性、在地構圖元素(包含人們記憶等),可透過自治條例與都市設計確保在地之美保留與景觀品質,營造與建構在地風貌。如花東縱谷及海岸景觀區內主要交通路線,進行沿線景觀綠美化與休憩設施改善,並藉由交通路線將縱谷及海岸景觀區內相關景點及節慶活動串聯,整合區域遊憩資源,形成優質景觀廊道。

6.3.4 推動城鄉自然景觀與文化地景之保育計畫

加強維繫與保護自然景觀與文化地景,建置各地區與族群 聚落的生態文化地圖與資源登錄,研擬執行保育措施與地方管 理機制,有系統推動花東地區各類型自然文化景觀、遺址之維 護保存與教育工作。

6.3.5 運用再生能源與智慧技術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運用智慧科技,強化 再生能源發展(如:太陽能、海洋能與地熱發電等),擴大綠電 及氫能等使用,並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衍生燃料、能資源整 合、碳排放捕獲、再利用及封存)及建物低碳轉型等,增加地區 負碳作為,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

6.4.1 完善花東鐵路快捷化

為加強花東對外之交通便捷度與安全性,應持續推動花東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改善南迴及東部鐵路之線形及軟硬體設施,並應依據在地觀光、產業、居民生活需求,規劃適當之鐵路營運服務模式,兼顧西部地區至花蓮、臺東之區域間快速運輸服務需求,以及花蓮至玉里及玉里至臺東間之區間內通勤通學運輸服務需求等。

6.4.2 提升聯外及區內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便捷性

蘇花公路、南迴公路與縱谷公路為花東地區聯外及區內主要公路幹道,應在符合地景保護的原則下,加速提升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之安全性與可靠性,並改善區內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提升道路災害預警與應變防救效能,以提供安全回家及兼具地方風貌的景觀道路。

6.4.3 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

針對各生活圈或分區範圍,依據產業發展與活動需求,進 行公共運輸系統之整體規劃,逐步推動落實線性幹道以臺鐵為 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之區域運輸服務整合,並整合綠色運 輸工具,強化藍色公路之載客與載貨量能(如:海上客運、貨 運),提升多元公共運輸間轉乘之連結度,建構多元且完善交通 運輸系統,讓城市生活機能設施,如文教、醫療、政府服務、運 動休閒、公園綠地,均在大眾運輸、自行車或步行可到達範圍。

6.4.4 推動智慧化運具共享與共乘

交通運輸升級為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藉由交通移動中心(Mobility Hub)、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等概念,依據生活圈特性與在地運輸產業結構,整合地區幹線公共運輸服務,輔以區塊鏈技術之運用,提供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及非典型公共運輸,滿足社區及偏鄉對於公共運輸服務之需求;另因應民眾偶爾或

臨時需要,推動共享與共乘交通運具,降低旅運成本,提供彈 性與客製化旅運服務。

6.4.5 推動低碳及友善之交通環境

以鐵路車站為中心,持續完善人行步道與自行車路網,布 建低碳運輸使用環境(如:設置電動車充電格位等),並透過都 市規劃與道路設計,妥善安排人車使用環境之區隔,兼顧通學 通勤、運動休閒及觀光需求,營造無障礙之友善人行環境,編 織城鎮及社區的低碳慢遊路網,逐步實現低碳交通。

6.4.6 推動智慧票證整合,促進公共運輸使用

應用電子、通信、資訊、感測等新興科技技術之有效應用, 提供即時班次路線資訊,並加強電子票證互通使用,促進複合 式公共運輸無縫銜接與轉乘,同時針對不同族群採取不同宣導 與教育推廣行動,以增加高齡者或弱勢族群等接受度與接近使 用率,以有效達到便民搭乘使用。

第七章 原住民族面向:韌性部落好生活、文化經濟在地化 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7.1.1 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

以原住民族群為主體思考,發掘具故事性的部落傳奇為題材,串連具社群凝聚力且運作制度成熟之原住民族部落,以整合部落傳奇故事、傳統表演、生態旅遊與休閒度假之概念,發展出屬於花東地區獨特之原住民族部落體驗行程,創造產品差異性以作為地方創生之基石,並協助行銷推廣,作為各族群的文化品牌旗艦計畫,帶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遊程。

7.1.2 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

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推動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導的生活化商圈,其中可包括有以原住民族歌手為主的 PUB,原住民族特色美食街、手工藝購物區,結合原住民族藝術、展示、表演的複合式餐飲空間,各個生活藝術家的文化空間,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展演廣場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展演的機會與據點,並增加觀光活動的多元性與豐富性。

7.1.3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暨薪傳獎及推動工藝師及工藝精品輔導,透過工藝師甄選及輔導的機制,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亦協助建立與型塑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品牌,建構工藝文創產業輔導網絡,並輔以文創業者客製化服務、創新研發與設計、強化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輔導,藉此深化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創新技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加值與競爭力。

7.1.4 建構原住民族友善環境與永續產業經營模式

強化原住民族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生態智慧,持續輔導原住民族農業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環境永續,並擴展知識共享、培育與翻轉民族文化特色,同時培力族人永續經營理念,協助建構營運模式,並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 以文化為基底,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意識兼顧產業包容性,強化 原住民族群科技運用,建立與新興產業間之連結,發展民族獨 特觀光產業型態與文化品牌,提升產品價值與附加價值,以妥 適之商業模式,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帶動在地民族 受益,達到穩定收入,促進原住民族永續友善生產環境。

7.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7.2.1 提升原住民族學習環境與教育資源

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孩童就學,強化普及原住民族基礎教育。 建構社區花東地區自治精神規劃參與互助文化托育模式,提供 教育陪伴機制,並給予相關軟體與硬體教育資源,以確保良好 學習環境,強化部落教育以及傳統文化。

7.2.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學習場域與厚植族群知能

持續推動以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傳承為主之民族教育,建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與分類架構,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課程模組,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成立輔導團隊,媒合專業師資,提升教育多元性與可及性,進一步促成適性教育、多元人才培育與文化傳承。

7.2.3 強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與產業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透過各項選才、訓練、競賽輔導等落實於各專長項目訓練教學,改善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與增置教練實施,並提供培育學生選手之生活照顧、課業輔導乃至就業等協助,以達到運動成就、學科成績提升的理想,並扶植地區運動產業發展。

7.3 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

7.3.1 強化文化價值與民族意識

結合數位應用建構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庫(包含文化復育、 民族主體性之學術研究等),增進原住民族文化、知識、歷史等 保存與推廣,進而強化民族自我認知。以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 系建構自治組織,將民族文化活動、民族精神等予以傳承,以 提升民族意識自我認同度。

7.3.2 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公共服務

妥善規劃適用於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之土地、人力與傳統智慧之配套創業輔導措施,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在地公共服務、經營在地公共造產與公共服務,並推動由原住民族就近擔任山林、海洋巡護、復育及環境監測工作等相關配套做法。

7.3.3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族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

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利用、管制及開發,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以保障原住民族之自主發展權。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重要自然資產,研議建立以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使部落原住民族共享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利益,並推動自然保育公約。

7.3.4 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

協助各原住民族群保護傳統智慧創作,包括有形與無形的 文化遺產,並作為集體社會文化之經營發展有效運用,以保有 文化的永續傳承價值,及創造部落集體經濟價值。

7.3.5 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與發展在地特色。 此外,強化資訊基礎設施,普及 e 化公共設施服務,並鼓勵業 者更新設備,推廣數位應用學習等,以提高原住民族地區高速 寬頻網路普及率及上網與 e 化服務使用率,進而透過推動數位 化之公共設施服務,如:圖書館線上服務、數位學習等,提升原 住民族基本公共服務之可及性,減少數位落差。

7.3.6 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

遊選自然資源豐富之原住民族土地,辦理調查地區自然資源、原住民族部落環境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舉辦部落溝通作業,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規劃,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如:於某種條件之下允許可鬆綁等。此外,於林業用地規劃推動林下經濟,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整合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周邊自然環境,發展生態旅遊之示範區。

7.3.7 結合部落傳統智慧與防救災機制

為強化部落自主防災,提升救災量能,應尊重原住民族文 化傳統與生活型態,善用部落原有組織運作方式,並結合原住 民族傳統智慧於防救災機制中,以達到適地適性之防救災機制。

7.4 加強原住民族之照護與協助

7.4.1 強化原住民族之生活照護

結合民間團體、企業力量、新興科技、計畫資源與部落組織暨家庭功能等,透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支持網推動,發展社區關懷照護服務,提供所需的身心健康管理與生活照護服務,以及基本生活條件需求改善服務。

7.4.2 實踐原住民族就業平等

針對原住民族就業困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 進用規範,並持續關注青年、中高齡等不同對象之實際需求, 結合就業技能輔導與協助、證照獎勵及職涯培育,提升原住民 族就業優勢。

7.4.3 培育並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建立並培育具原住民身分之社會福利服務人力及系統,提高族人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內容的認識,並培養部落專門人力,以實質落實公共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在部落的支援性與運作功能,改善既有社會福利體系,不諳原住民族語言以及社會文化脈絡之問題。

7.4.4 強化部落醫療照護服務

建構醫療照護機制,成立部落或社區照顧組織,培訓在地健康專才,並結合數位科技強化在地醫療照護資源,增進就醫之可及性,並給予健康議題識能、預防醫學概念等相關衛教宣導,提升在地醫療水平。

第八章 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共雙贏,花東品牌全球傲

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應以整體花東地區為治理對象,結合花、東兩縣政府建立區域合作平台,加強公民參與,針對跨域合作的相關議題,合力規劃、討論及提案,逐步建立成熟的區域合作及治理模式。

8.1 建構跨域合作平台

由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共同組成區域合作平台,推動區域治理,並依據不同的發展議題尋求區域內或跨區域的適當合作對象,就整體發展效益與目標,進行合作規劃與推動執行。同時經由區域合作平台的運作,有效協調整合整體資源分配,達成促進區域整體互利發展的目標。地方與中央應落實夥伴關係精神,採跨轄區、跨專業、跨機關組織的多層次治理模式,進行部會政策及資源整合,透過定期商議、合作平臺、府際政策協調組織,進行有效的跨域治理,進而強化不同政府部門間、不同層級機關間的合作。

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

加強地方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專業諮詢、或是專業技術諮詢等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藉由專屬雲端平台蒐集民意,形成由下而上的政策研擬管道,並要求各項直接涉及民眾權益的計畫與措施,均應充分取得利害相關民眾意見,並為適當之處置。此外,核定執行之計畫應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雲端平台呈現計畫分布與執行進度及成效,以利在地瞭解資源投入,並透過雲端平台雙向交流,促使計畫更符合在地需求。

8.3 強化空間整體發展

花東二縣應考量整體空間發展,強化主要核心與次要核心之區域動能,依據「三心三軸」之空間發展架構(三心即花蓮、臺東二核心及玉里、成功所形成之次核心;三軸即是「縱谷生活軸帶」、「海岸景觀軸帶」及「中央山脈文化保育軸帶」),進行空間整合發展規劃,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此外,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強化二線鄉鎮市介面銜接合作,以達到整體與區域計畫之綜效。

8.4 引進專業與專責單位開創區域治理成效

以花東地區的特殊計畫項目為範疇,如深層海水、綠色能源、原住民族部落與產業發展等計畫,由區域合作平台共同推動引入專業與專責單位,並結合兩縣資源及相關民間組織推動執行,開創區域治理成效。

8.5 各部門中長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區域治理的機制

區域內的共同事項,如整體發展規劃及重大公共建設,應先行經過花東區域合作平台討論及審議後,再行爭取中央公務預算補助。中央計畫型的補助,應符合區域合作平台審核通過的整體發展規劃,或經該平台審議通過的區域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地方申請中央補助者,也應以跨縣市的區域型計畫,且經區域合作平台討論後具共識者為優先,促成區域合作及城鄉新夥伴,以達到區域內各縣市共享共榮的效果。

8.6 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透過區域合作平台擇定花東地區具品牌發展潛力之產業、活動、人文特色或自然環境景觀等,並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資源與力量,共同規劃與推廣,逐步營造花東地區品牌,提升地區整體發展之自明性與競爭力。此外,花東地區內應整體規劃並依據不同主題定期性辦理跨越區域、產業別與相關議題之國際性活動,各項國際性活動之舉辦,亦應結合在地多元文化、族群之特質,藉由區域合作平台之協助建立長期機制,推動呈現綜合性之內容深度,與具國際行銷之產業連結效果。

第九章 推動機制

為落實執行與合理管控為達成願景目標之道,本策略計畫執行,應 充分檢視與掌握效率、效能及品質及等三大原則:

- 一、各項推動策略,除兼顧軟硬體建設外,應配合需求同步落實法 規與制度改革、人才培育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採行,以力求質與 量全面提升。
- 二、為確保計畫財務穩健,各項策略之推動,應掌握以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編列預算為優先,若有不足之處,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予以補助,促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三、為確保計畫執行效能,本策略計畫之實施方案應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控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品質與成效。

9.1 推動執行

9.1.1 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為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及加強跨部會之整合協調,由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協助推動條例相關業務,成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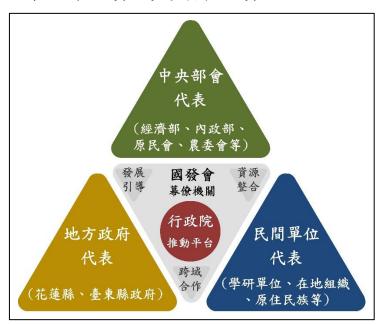


圖9-1 跨部會推動小組組成運作示意圖

9.1.2 推動原則

- 一、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在花東地區推動的計畫及措施,應優先依據本策略計畫所提理念及策略擬訂及檢討修正。
- 二、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應在預算額度內優先調整或編列 預算逐步推動落實本策略計畫。
- 三、各部會所推動之全國性補助計畫或措施,如符合本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應優先提供在花東地區補助辦理之額度。
- 四、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訂及執行。
- (一)本策略計畫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應依循本策略計畫各項策略引導,共同或分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落實。
- (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符合本策略計畫之內容,並應針對本策略計畫所訂之永續目標與發展策略,依據地區特性與條件提出具體之績效指標,以確保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能有效達成花東地區發展之總體目標。
- (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應加強地方參與, 視計畫需求,辦理相關意見諮詢座談會(如:專家學者、專 業技術、在地利害關係人等諮詢),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會,凝聚地方共識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
- (四)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應以具跨域、跨部門整合及人才培育等性質之計畫與措施為優先。

9.1.3 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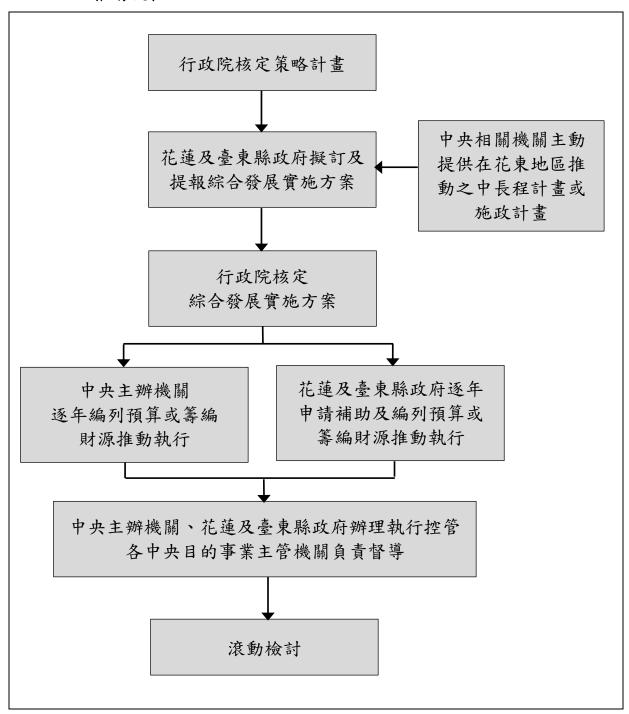


圖9-2 推動流程圖

9.1.4 任務分工

本策略計畫所提各項發展策略之涉及相關機關如下表。主 要任務如下:

- 一、本策略計畫政策決定機關為行政院,幕僚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 會,協助計畫統籌整合與協調。
- 二、本策略計畫各項策略之推動執行分由各部會及花蓮、臺東縣政府負責推動,並由各主管部會負責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表 9-1 策略計畫分工

		表 9-1	Arte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
面向	策略 (對應 SDGs)	主(協)機關	策略推動時程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 發展 (對應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 經濟成長)	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農 業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 發展福祉 (對應 SDG 2 消除飢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經濟工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對應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 經濟成長; SDG 9 工業化、 創新及基礎建設)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	短中長程策略
面向		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轉型 (對應 SDG9 工業化、創新及 基礎建設)	經濟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中長程策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中長程策略
會	推動終身學習暨培育多元人 才 (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花蓮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面向	策略 (對應 SDGs)	主(協)機關	策略推動時程
向	鼓勵人才返鄉及移居 (對應 SDG 11 永續城鄉)	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支持在地農村再生與多元文化發展		短中程策略
	2 消除飢餓)	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對應 SDG 3 健康與福祉)	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中長程策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 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花蓮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環境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對應 SDG 11 永續城鄉; SDG 13 氣候行動)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花蓮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元 面 向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 (對應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 能源)	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花蓮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短中長程策略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 (對應 SDG9 工業化、創新及 基礎建設; SDG 11 永續城 鄉)	交诵部(内政部、花蓮縣政府、豪東縣政府)	中長程策略
•	(對應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	短中程策略
-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對應 SDG 4 優質教育)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面	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 (對應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 經濟成長; SDG 9 工業化、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花蓮縣	短中程策略

面向	策略 (對應 SDGs)	主(協)機關	策略推動時程
	創新及基礎建設)		
	加強原住民族之照護與協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	后由纽堃的
	(對應 SDG 3 健康與福祉)	府、臺東縣政府)	短中程策略

9.2 財源規劃

9.2.1 經費來源

本策略計畫各項策略推動所需經費,由政府預算(中央公務預算、中央相關附屬單位預算、地方預算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及民間資源共同投入。

9.2.2 經費編列原則

一、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中央部會計畫及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 方案,再依據中央部會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覈實編列經 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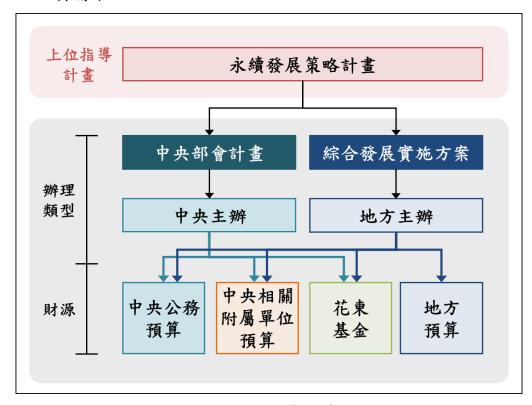


圖9-3 計畫引導預算編列

二、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推動之相關產業發展與建設 經費,主要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依規定編列 預算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配合 補助。

三、增加計畫自償性,鼓勵民間投資

依據本策略計畫所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在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且為地方發展所必須之前提下,應將外部效益內部化,增加計畫自償性,增加民間參與誘因,並參考「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始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另部分具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由於經投資後可回收,可由主辦機關先行籌措財源,並以未來計畫收入做為償付財源。

9.2.3 基金運作規劃

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需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預算補助、 投資或融資者,除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原則與規定。

一、基本運用原則

- (一)屬非自償性部分者優先編列中央及地方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可申請由基金辦理補助;屬自償性部分者則可由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
- (二)基金之運用範圍以符合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一般公務預算建設項目及經常性支出,依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既有計畫預算推動辦理。

二、補助計畫

- (一) 計畫預算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已核定編列基金預算者。
 - 2.因應臨時性,緊急性且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事項,須於當 年度實施,且未及於該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經行政院核 定編列基金預算者。
 - 3.基於政策需要,或計畫屬跨縣市須由中央統籌辦理,經行 政院核定編列基金預算者。
 - 4.其他屬行政院核定計畫已列基金預算者。
- (二)補助對象以政府機關為原則。

三、投、融資計畫

(一)投資計畫

由經濟部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 中小企業實施要點」,運用花東基金,引導投資花東地區具 發展潛力企業,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融資計畫

由花東基金支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花蓮及臺東 二縣政府對花東地區重點發展產業或微型創業之貸款需求, 向花東基金提出專案貸款要點,並搭配相關輔導、補貼利息 或信用保證等措施,以協助當地產業發展或業者創業。

9.3 動態規劃與滾動檢討

為因應外在環境與內部課題之變遷,本策略計畫將適時進行動態規劃與滾動檢討;如推動期間發生足以影響花東地區整體發展之重大事件,則立即配合進行滾動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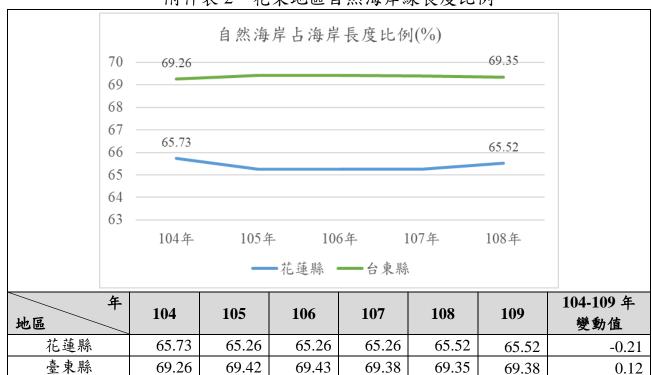
附件:數據資料

附件表1 花東地區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縣市	自然保護區域類型	名稱	面積(公頃)
	野生動物保護區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11,414.58
	野生動物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9.86
	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123.74
计注配	里安侯忌垠児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414.58
花蓮縣		國家公園	92,000
	温山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247.00
	濕地	馬太鞍重要濕地	6.00
		合計	148,545.76
		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290.46
	自然保留區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47,000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86.4
		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54.33
	自然保護區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38.00
		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5.04
	野生動物保護區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吕溪魚類保區	292.00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00.59
臺東縣	野生動物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9,077.72
	重要棲息環境	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92.00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22.36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	317.00
		大坡池重要濕地	41.00
	濕地	關山人工重要濕地	2.00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	912.00
		小鬼湖重要濕地	18.00
	-	合計	122748.9
		總計	271,294.66

註: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據「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之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臺東林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國 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附件表 2 花東地區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註: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為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 (%)(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109 年

附件表 3 歷年主要觀光旅遊據點遊客人次統計 歷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 花東地區 全國 萬人次 萬人次 1,800 35,000 1,600 28,374 30,000 1,400 1,158 25,000 21,182 1,200 20,000 1,000 800 15,000 598 600 447 415 10,000 400 5,000 200 0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一花蓮縣 ——台東縣 ——全國

年萬人次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全國	22,205	28,374	27,786	29,783	29,389	28,897	23,280	28,115	33,297	26,683	21,182
花蓮縣	898	1,158	1,278	1,611	1,372	1,139	1,058	898	981	962	598
臺東縣	488	447	402	500	440	550	477	425	501	669	41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110

附件表 4 全國、花蓮縣及臺東縣地震規模次數統計表

年 規模	地區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全國	63	137	99	90	180	58	194	198	93	8
M<2	花東地區	43	36	49	39	127	13	95	102	98	4
1-	花蓮縣	41	29	25	36	65	12	80	75	93	3
	臺東縣	2	7	24	3	62	1	15	27	5	1
	全國	494	591	498	442	685	443	1,134	625	672	130
2≦M<3	花東地區	284	198	218	139	408	111	692	315	724	61
2=W1 \3	花蓮縣	246	161	156	114	264	75	595	226	672	39
	臺東縣	38	37	62	25	144	36	97	89	52	22
	全國	343	426	285	339	550	295	707	378	393	198
3≦M<4	花東地區	211	201	177	177	346	94	552	239	464	138
J≡WI \4	花蓮縣	129	144	110	137	233	49	461	150	393	73
	臺東縣	82	57	67	40	113	45	91	89	71	65
	全國	91	97	72	116	127	64	215	101	119	66
4≦M<5	花東地區	77	74	62	85	109	41	191	95	161	55
7 ⊒W1 \ 5	花蓮縣	46	50	37	58	71	21	148	55	119	24
	臺東縣	31	24	25	27	38	20	43	40	42	31
	全國	24	23	21	25	33	21	36	28	31	22
5 ≦ M	花東地區	35	32	29	34	50	26	43	36	52	31
S≦WI	花蓮縣	17	18	15	19	28	12	28	18	31	13
	臺東縣	18	14	14	15	22	14	15	18	21	18
	全國	1,015	1,274	975	1,012	1,575	881	2,286	1,330	1,308	424
合計	花東地區	650	541	535	474	1,040	285	1,573	787	1,499	289
D #I	花蓮縣	479	402	343	364	661	169	1,312	524	1,308	152
次州市	臺東縣	171	139	192	110	379	116	261	263	191	137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民國 101~110 年

有機農業耕種面積 公頃 2,829.99 3,000 2,500 2,000 1,390.75 1,500 1,050.22 1,000 711.05 500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花蓮縣 ——台東縣 年 104 101 105 102 103 公頃 花蓮縣 1,390.75 1,381.59 1,190.63 1,273.45 1,394.50 台東縣 711.05 512.89 532.30 566.53 602.70 年 106 107 108 109 110 公頃

附件表 5 花東地區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560.03 資料來源: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民國 101~110年

1,632.80

花蓮縣

台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人口社會增加率統計 比率(%) 3.00 0.67 1.00 -1.00 -3.66 -3.76 -3.00 -5.89 -5.00 -6.47 -6.65 -7.00 107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全國 --花蓮縣 --臺東縣 年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比率(%) 全國 0.67 0.62 0.59 0.37 0.50 0.37 0.38 0.54 -1.44 -6.65 -2.29 -2.70-5.89

附件表 6 人口社會增加率

2,374.21

672.52

2,666.91

964.14

2,829.99

1,050.22

2,122.92

613.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0.53

1.83

-2.17

-3.24

-3.76

-6.47

-0.91

-2.81

-1.67

-0.50

0.94

-2.66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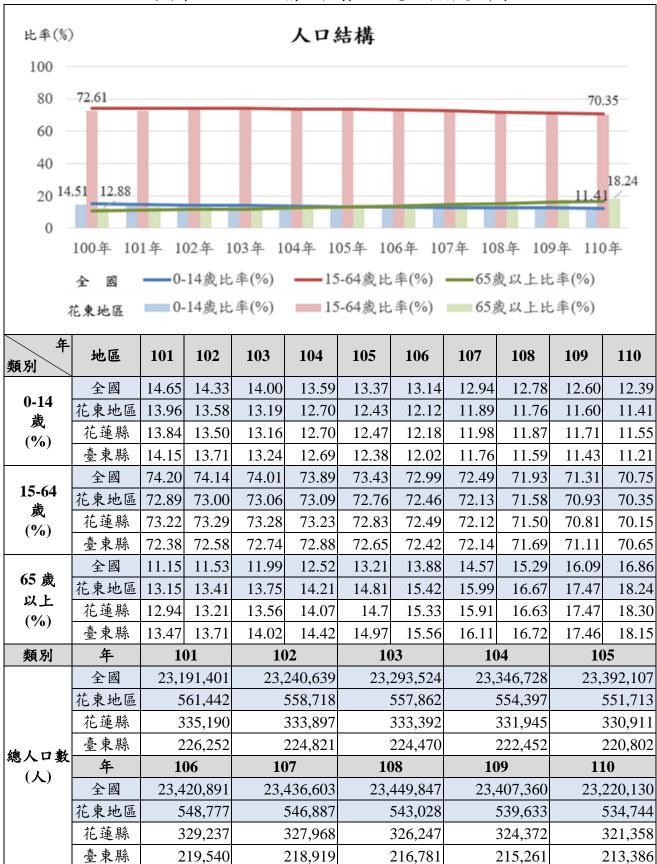
-2.68

-3.66

-2.60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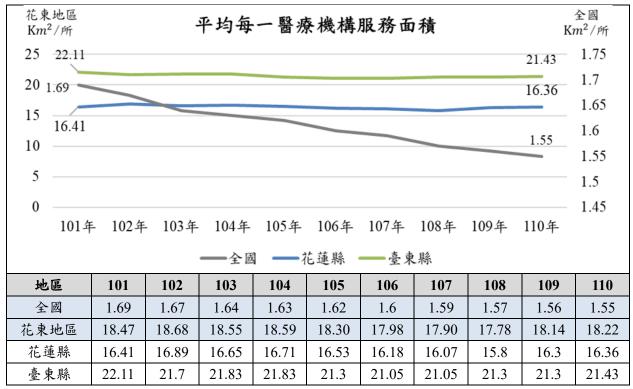
附件表 7 人口結構、扶養比、老化指數歷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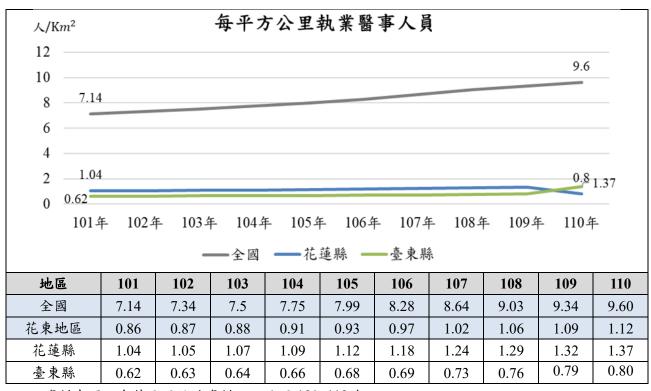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附件表 8 花東地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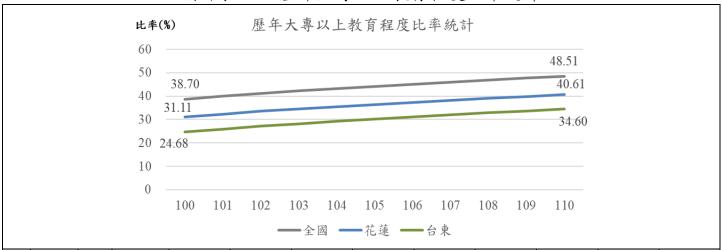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附件表 9 花東地區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1~110 年

附件表 10 歷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統計



教育	地區	年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全國	人數	341,274	322,155	302,622	284,299	265,523	247,645	231,226	215,194	200,644	185,543
	主四	比率	1.71	1.61	1.50	1.40	1.30	1.21	1.13	1.04	0.97	0.91
不識	花蓮縣	人數	2,961	2,765	2,543	2,363	2,181	2,043	1,873	1,734	1,626	1,502
字	化建林	比率	1.03	0.96	0.88	0.82	0.75	0.71	0.65	0.60	0.57	0.53
	臺東縣	人數	3,693	3,484	3,267	3,072	2,842	2,647	2,463	2,294	2,135	1,960
	至不称	比率	1.90	1.80	1.68	1.58	1.47	1.37	1.27	1.20	1.12	1.03
	全國	人數	5,370,239	5,259,283	5,161,051	5,075,142	4,949,926	4,850,309	4,735,368	4,630,648	4,519,057	4,393,916
國	土凶	比率	26.98	26.26	25.60	25.00	24.27	23.68	23.05	22.49	21.94	21.45
中 (含)	花蓮縣	人數	92,028	89,551	87,414	85,239	82,815	80,648	78,138	75,835	73,540	71,247
以以	化进州	比率	31.87	31.01	30.19	29.41	28.59	27.89	27.07	26.37	25.68	25.07
下	臺東縣	人數	74,979	72,980	71,423	69,542	67,503	65,742	64,053	62,178	60,410	58,695
	至八小	比率	38.60	37.62	36.67	35.81	34.89	34.04	33.16	32.44	31.68	30.98
	全國	人數	6,236,762	6,188,204	6,170,818	6,169,803	6,169,666	6,148,513	6,116,231	6,069,554	6,030,327	5,968,973
_ــ	工四	比率	31.33	30.90	30.61	30.39	30.25	30.02	29.78	29.47	29.28	29.14
高中	花蓮縣	人數	100,331	99,577	99,416	99,204	99,186	98,708	98,592	97,719	96,963	96,077
職	化乏冰	比率	34.74	34.48	34.34	34.23	34.24	34.14	34.15	33.99	33.86	33.80
	臺東縣	人數	65,211	64,887	65,036	64,861	64,797	64,692	64,866	64,233	63,789	63,252
	至八小	比率	33.57	33.45	33.40	33.40	33.49	33.49	33.58	33.52	33.46	33.38
	全國	人數	7,955,870	8,257,274	8,521,962	8,775,050	9,012,820	9,232,887	9,457,880	9,677,374	9,847,812	9,936,974
大	工四	比率	39.97	41.23	42.28	43.22	44.18	45.08	46.04	46.99	47.81	48.51
專	花蓮縣	人數	93,481	96,932	100,152	102,991	105,477	107,751	110,088	112,243	114,244	115,421
以	心乏亦	比率	32.37	33.56	34.59	35.54	36.41	37.26	38.13	39.04	39.89	40.61
上	臺東縣	人數	50,359	52,656	55,020	56,741	58,334	60,061	61,799	62,949	64,332	65,567
	室果絲	比率	25.93	27.14	28.25	29.22	30.15	31.10	31.99	32.85	33.74	34.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勞動部、行政院性別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民國 101~110 年

附件表 11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與 110 年花東現值

_ 177	煙 面向		附什衣 1		110 年	現值
目標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説明	花蓮縣	臺東縣
		產業應用發展	產業智慧化(+) 地方創生扶植 (+)	·產業智慧化與低碳技術應用家數 ·導入節能低碳設備與製程技術家數 ·建立生產碳足跡系統家數 ·輔導嚴選品牌的業者家數 ·輔導具地方創生能量的業者家數	經費投 依計畫	研提與 入推估 研提與 入推估
		觀光產 業量能	觀光與休閒產 業結盟(+) 主要觀光遊憩 據點遊客人數	·輔導加入策略聯盟之住宿、餐飲、 交通、賣店等業者數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計之	依計畫	研提與 :入推估
經濟永續		有機農 業發展 強化	(+) 有機培農種植 面積 (+)	機種植面積	2,829.99	,
	4.	產業展值	產業輔導與資源 支持平台(+) 家戶可支配所得 (+)	・平台輔導在地產業註冊家數・產業受平台輔導家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
			新增工作機會(+)	・増加之就業人數	經費投	·研提與 ·入推估
			零歲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統計之平均壽命	77.47 (109 年現值)	
	1.		疾病預防與控制(+)	· 愛滋感染發生率及結核病發生率【新增個案數/人口數×100,000‰】 · 增加高齡友善健康機構驗證家數	經費投	研提與 入推估
			緊急救護成功率 (+)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人數×100		研提與 入推估
社會	2		專業檢驗人力培育(+)	・經培力後服務滿 3 年或 5 年繼續留任 的比率 ・毎年與當地學校進行教育合作間數	依計畫	研提與
水 續	۷.	普及與人才培	15歲以上人口受 技職及高等教育 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 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100 ·原住民族教育普及率【適齡人口在校 學生總數/適齡人口總數×100】	95.84	88.79 52.66
			參與公共與學習 活動人次數(+)	·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 ·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數		研提與
	3.	社會相相進	社會資源強化(+)	·花東兩縣轄內之國中學區完成日照資源之布建率【已有布建之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轄內國中學區數×100】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實地訪視輔導社區	, -	·研提與 ·入推估

_ 1=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25 A L JA . J 16 195	10.40	110 年現值			
目標	1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説明	花蓮縣	臺東縣		
			脆弱及弱勢家戶 服務數(+) 數位化與公共設	數 ·食物銀行緊急物資協助受助戶數 ·食物銀行接受外界捐贈數(項次)及金額 ·食物銀行物資收贈或發放趟次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受益人次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受益人次 ·辦理弱勢家戶方案及宣導受益人次 ·數位服務使用普及率 ·寬頻覆蓋部落數	依計畫經費投依計畫	研提與 入推估 研提與 入推估		
			施服務推動(+)	・寛頻使用人次	3740 萬人			
		宜居		·公共設施之服務人口數	依計畫	研提與		
	城鄉建立	建立 人口社會增 (+) 有形、無形			人口社會增加率 (+)	·依據內政部統計之【當年月戶籍 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1000‰】	-9.34	-8.75
			有形、無形文化 資產活化與傳習 情況(+)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經營案件數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活動場次及參與人 次	, -	研提與 工作估		
	1.	環境	自然生態景觀及 棲地面積(+)	育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令劃設 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148,545.76	122,748.9		
環境		保育提升	自然海岸線長度 比例(+)	·依據內政部統計之【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5.52	69.29		
永續				·依據內政部統計之韌性社區標章數	2	2		
	2.	城鄉	城鄉防災能力強 化(+)	・防災演習辦理數 ・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數	, -	研提與 入推估		
		推動	災害預警通報系 統智慧加值應用 (+)	· 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智慧應用加值數	, -	研提與 入推估		
	3.	碳排 放減	溫室氣體盤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層級溫 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計算之公頓 CO2e	, –	研提與		

口馬	T. 4	向 關鍵績效指標	מח טב	110 年現值			
目標	面向		說明	花蓮縣	臺東縣		
	少	資源回收量(+)	・資源回收量(公噸)	81,886	56,155		
	4. 優質 生活	生態社區數(+)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 園資訊網統計之符合低碳優良社區 村里數	47	23		
		用户接管普及率 及污水處理率(+)		45.46	16.63		

備註:表格欄位「項目」中:(+)為該計畫推動所增加之數值計算之;(-)則係該計畫推動所減少之數值計算之。